

2000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費用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（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
（第 336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至 (d)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b) 在第 2(a) 至 (c)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530.00" 而代以 "575.00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440.00" 而代以 "475.00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440.00" 而代以 "475.00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220.00" 及 "440.00" 而分別代以 "240.00" 及 "480.00"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h) 在第 8(a)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i) 在第 8(b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j) 在第 9(a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k) 在第 9(b) 項中，廢除 "5.50" 而代以 "6.00"；
- (l) 在第 9(c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m) 在第 10(a)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n) 在第 10(b) 項中，廢除 "132.00" 而代以 "145.00"；
- (o) 在第 11(a) 及 (b)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p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 "18.00" 而代以 "20.00"；
- (q) 在第 13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r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"385.00" 而代以 "420.00"；
- (s) 在第 15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t) 在第 16(a) 至 (e)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u) 在第 17 項中，廢除 "330.00" 而代以 "360.00"；

- (v) 在第 21 項中，廢除 "125.00" 而代以 "135.00"；
- (w) 在第 22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x) 在第 23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。

於 2000 年 11 月 7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麥卓智法官

李國能

龍 禮法官 梅茂勤先生

馮 驊法官 歐陽桂如女士

何君堯先生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